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已安排在墨西哥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为帮助指导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墨西哥已准备了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公开专题辩论概念说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促进和加强法治

法治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占据关键地位，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日益重要。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 号决议)所强调，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对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存和合作至关重要。

最近一次关于法治的公开辩论四年前(2006 年 6 月)在丹麦的主持下举行。认识到大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上述辩论的总体目的是审议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国际法方面的特别作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其和平与安全努力中所采用的法律工具(见 S/2006/367 号文件所载讨论文件)。还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行使其所有职能，安理会鉴于全球威胁和挑战的变化，不断地发展和扩大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任务的方法。强调安理会已对加强以法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安理会在具体的国家局势和主题上已逐步增加了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法治问题的重点关注。

在过去四年中，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方法和作用已有了重大发展。自安全理事会上次举行辩论以来，已确立了新的体制安排，以确保联合国法治方面工作的协调、连贯和质量。这些安排涉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该小组受常务副秘书长领导，并有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这是受欢迎的体制演变。但是，还应进一步鼓励更多利用现有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而连贯的反应。

因此，作为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的墨西哥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上次关于法治辩论的四年之后，对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发展和活动进行总结显然是适宜而有益的。

关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辩论有两个不同但却密切相关的目的。这一想法一方面是指将法治和国际法更有力地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其中充满新的和变化着的全球挑战和威胁，另一方面是指提高对法治和国际法的遵守。安理会为履行其主要责任，这两个方面均不可或缺。

本专题包括一系列题目。考虑到安理会近年来工作的发展情况，建议讨论着重于以下主题：(a)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b) 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c) 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可信性。

1.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这是主要的法治问题和困难所在，必须仍然是本组织的首要目标之一。因此必须从长远出发以综合方式解决武装冲突的起因。从这

一全面的角度来看，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冲突后社会中的民政能力，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关键组成部分。

秘书长反复明确地提到了这种联系，例如 2004 年(S/2004/616)和 2006 年(A/61/636-S/2006/980)分发的报告。这两份报告的部分内容产生于安全理事会以前举行的关于法治的辩论(2003 年 9 月、2004 年 10 月和 2006 年 6 月)。但是，自从 2006 年报告公布以来，安理会没有再就此题目进行讨论。

就秘书长在上述各项报告中阐述的许多问题而言，已出现了明显的进展。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中更经常地提到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作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处理法治问题时发挥积极作用。考虑到过渡时期司法是一个复杂、多方面和多领域的进程，联合国系统整体就安理会议程上国别局势实施共同综合安全和司法方案，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因此，就秘书长 2004 年报告中所提出的实质性专题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增订(特别是关于增强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见 S/2004/616 第 64 和 65 段)将证明会非常有益。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冲突局势中法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这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起着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题辩论(2009 年 1 月 29 日)也突出显示了这一点。此外，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别局势和有关专题的各项决议也多次重申这一联系。安理会一直非常积极地推动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近年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就。

自安全理事会上一次辩论法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以来取得了什么具体成就？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报告(S/2004/616)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了进展，为了更好地实施上述各项建议还需要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我们如何进一步确保推动将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全面纳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工作？在外地和总部的法治活动中强化联合国机构的能力和协调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还需要什么进一步的举措？我们如何继续弥合授权任务和执行这些任务的工具之间的差距？安全理事会可推动何种战略来加强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的效率？在冲突后社会中如何进一步加强法律改革和体制建设等领域的强化法治努力？联合国如何有效支持了国家当局实现法律援助方面的更大的连贯一致，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何种作用来推动支助重要的法治问题的解决？如何进一步推动安全理事会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义务的遵守？

2. 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和平解决争端不仅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宗旨，也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承诺通过和平手段并按照国际法解决国际冲突，这应被理解为国际法治理念的基石之一。毫无疑问，这是其最有

吸引力的部分。在这方面，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明确承认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裁定国家之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并吁请尚未行动的国家根据法庭《规约》考虑接受法庭的管辖，并审议加强法庭工作的方法。

安全理事会以多种方式为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作出了贡献。安理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借助各种机关和机制，如斡旋和调解等手段，为加强法治作出了贡献。

正如人们经常强调指出，许许多多的争端是声称自认的法律权利，即争端产生于如何解释国际法的某一规则或一套规则。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发展其机构能力，以防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爆发。安理会应特别努力帮助争端各方按照《宪章》所规定的程序解决争端，强调建议应按《宪章》第三十六条第 3 段所述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此外，安理会还可鼓励秘书长更多地有效利用《宪章》所赋予的所有方式和外交工具来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上的法治，尊重法院的裁决具有同样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段要求安理会发挥关键作用。

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如国际海洋法法庭，给各国提供了在一个专门讲坛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可能性，而这又可能有助于预防冲突。仲裁和其他解决争端机制也对这方面的努力作出很大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加强国际司法和法制方法的另一个要素是进行协调努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近年来国际刑事司法有了很大的发展。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家法庭的专门分庭的工作，针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加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为促进和加强它们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如何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诉诸《宪章》第六章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安理会可如何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需要何种进一步措施？

3. 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可信性

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必要的作用。这些制度是促进遵守国际法的高度有效的工具，对国际反恐努力不可或缺。制裁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从综合全面转向了更有重点和有效的定向措施。但是，定向制裁仍然引起一些关于法治及其基本原则的根本性问题，包括与上名单和除名机制有关的既定法律程序权利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损害制裁制度的可信性，从而可能会削弱其有效性。主要的挑战仍然是在效率和合法性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

不过，说一句公道话，自 2006 年的辩论以来，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改进。例如 2008 年 6 月第 1822(2008)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的 1904(2009) 号决议是安理会针对基地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方面的主要发展，并且其意义甚至可能超出

此。最近任命了一名监察员，并且改进了制裁制度程序，这些是实现遵守既定程序保障——法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步骤。这也积极促进了一个更普遍的目标，即确保在反恐工作中尊重法治，特别是人权。

上述变化在什么方面具体地加强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总体有效性？如何进一步加强上名单和除名机制程序的公正明确性，从而使制裁的实际执行更加有效？安理会如何更好地确保在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
